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到达1%暨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4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023年6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8.4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8.24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实施完毕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2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73元/股,最低价为15.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25,9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一致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股东厦门众创佳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创佳业”)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并于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合计减持170.00万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金标先生、监事会主席刘辉床先生、副总经理黄玉华先生及副总经理侯刚先生均持有众创佳业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及2023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462,477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365,619股)。

4、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以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16,400	53.22%	1,427,600	71,444,000	54.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41,370	46.78%	-1,427,600	60,113,770	45.69%
股份总数	131,557,770	100.00%	-	131,557,770	100.00%

注: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3-060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从事葡萄酒生产经营、消费品电子商务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逐步停止电子商务中的白酒销售业务,未来将重点发展葡萄酒业务,以及非白酒类消费品电子商务业务,不会从事白酒生产业务。

●●公司前期发布《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暂时未有新的进展。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向第一大股东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嘉德”)核实,截至目前,吉祥嘉德所持公司股票没有被作为执行标的处于司法拍卖流程中。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前期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涉案金额3.063亿元,法院判决公司在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金、利息及律师费的20%范围内向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执行,未来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未来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等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葡萄酒生产经营、消费品电子商务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逐步停止电子商务中的白酒销售业务,未来将重点发展葡萄酒业务,以及非白酒类消费品电子商务业务,不会从事白酒生产业务。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2023年7月19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公告。截至目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暂时未有新的进展。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第一大股东股票执行情况

经向第一大股东吉祥嘉德核实,截至目前,吉祥嘉德所持公司股票没有被作为执行标的处于司法拍卖流程中。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前期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涉案金额3.063亿元,法院判决公司在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金、利息及律师费的20%范围内向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执行,未来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未来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等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91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工业”)与杭州银行于2023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25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融资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前述担保最高额人民币6,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07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11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祥工业在银行类金融机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每笔融资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04-16

3、注册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10-16号

4、法定代表人:庞先伟

5、注册资本:8,235万元

6、主营业务:开发、设计、制造并销售汽车模具、夹具、检具、自动化生产线及非标设备、车身焊接总成及白车身,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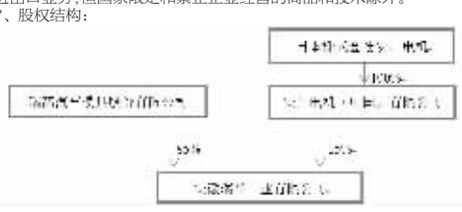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687.86	147,393.72
负债总额	91,630.51	113,874.17
净资产	30,057.35	33,519.56
营业收入	45,174.25	32,797.06
利润总额	3,546.75	3,864.98
净利润	3,203.01	3,384.26

9、瑞祥工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每笔融资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4、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延迟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

鉴于瑞祥工业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54,928万元(担保合同金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36%。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23.4213万股,占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芯科技”)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999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7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3年10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股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3.00万股,并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2,353.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876.359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76.6403万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302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23.421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99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23.4213万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0月9日起上市流通(2023年10月7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3年10月9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配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南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南芯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南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23.4213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99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7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3年10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4,234,213	0.9997%	4,234,213	0
合计		4,234,213	0.9997%	4,234,213	0

(四)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4,234,213
合计		4,234,213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2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55号公司19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牛国锋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59,457,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21,049,368股,下同)的64.524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3,200,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584%。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6,257,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98,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06,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1%。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其余人员现场参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裴礼镜、杨萌通过现场结合通讯参会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9,226,622	99.9759%	231,000	0.0241%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裴礼镜、杨萌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3-024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7.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032.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6,931.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101.28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第210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	29,261.00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1,210.80
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16,598.2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77,07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对投资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发生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安杰思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安杰思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安杰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安杰思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安杰思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安杰思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3-025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09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9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百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现场出席1人,通讯出席1人。监事陈杰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加会议,委托监事李金凤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3-039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2亿元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流动资金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单笔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银承不超过6个月,授信名义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敞口额度为人民币捌仟万元。

该笔授信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商控股”)持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上东大街段333号、上东大街6号的商业用房提供抵押,土地面积1638.46平方米,建筑面积7977.81平方米,具体以成商控股与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

同时,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代表公司签署贷款合同、授信合同等所有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司向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3-040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茂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内蒙古茂业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逾期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茂业

债权人名称: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运营发展,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与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鄂尔多斯银行呼市分行”)签订相关《保证合同》,为内蒙古茂业向其申请的一年期额度为1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本次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内蒙古茂业向鄂尔多斯银行呼市分行申请上述额度贷款,并同意